

# 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及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操作指引

2018年12月27日

01



# 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解读

## >>> 总体情况—新个税法政策解读

- 2018年12月13日，国务院印发国发[2018]41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 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8年第56号公告，明确了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同时发布了新版税率表；
- 1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60号公告，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以及第61号、第62号公告，分别对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进行了公告。

### 明确了有关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的规定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由原来的中国籍和外国籍的纳税人区分，改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纳税人，以在中国境内有、无住所和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天数来认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并经与税务部门确认，**对我校非中国籍在职职工，受雇时间（签署工作协议中表明）不满183天的，按规定确认为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之后达到居民纳税人条件时，应当告知学校基础信息变化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新个税法的**四大亮点**:

- ❑ **分类到综合**，更加凸显公平:将原先分类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改为综合计征
- ❑ **提高免征额**，工薪阶层最受益: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免征额由此前的3500元调整为5000元（每年6万元）
- ❑ **拓宽低税率级距**，倾斜中低收入者:保持了3%~45%的超额累进税率，拓宽了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 ❑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解决后顾之忧: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

## >>> 总体情况—新个税政策的主要内容

级数	新个人所得税法 (全年综合所得折算到月)	原个人所得税法 (按月工资、薪金所得)	税率 (%)
1	不超过3000元的	不超过1500元的	3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 >>> 总体情况—新个税政策的主要内容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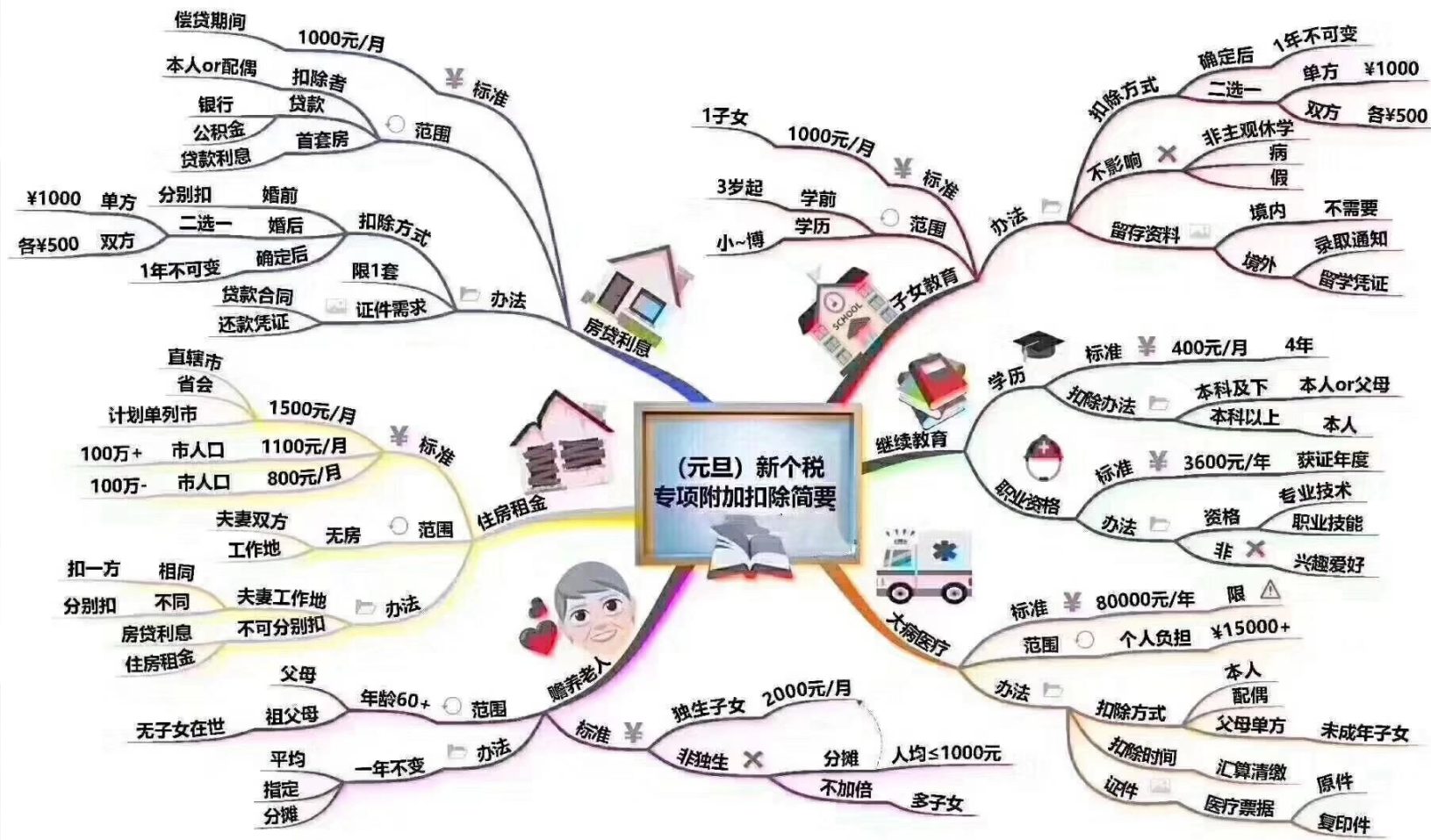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亮点：自2019年1月1日起，

1.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累计计税。
2.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01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总体情况

0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标准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 一、对条件

就是将自己的个人情况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对照一下，看看自己是否符合扣除的条件，符合几项

### 二、报信息

无论您是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仅需填写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即可

### 三、留资料

《专扣办法》中规定了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这主要是为了界定好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倡导大家共同维护诚信社会。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01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总体情况

## 0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标准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申报方式



##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继续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  
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 标准方式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 租金

### 享受 条件

###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享  
受  
条  
件

标  
准  
方  
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养  
老人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01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总体情况

##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0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纸质模板-暂不考虑采用

电子模板-暂不考虑采用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表格模板

## 纸质表格模板

## 电子表格模板

符合子女教育扣除条件的，填写本栏。

符合继续教育培训条件的，填写本栏。

符合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条件的，填写本栏。

符合住房租金扣除条件的，填写本栏。

符合赡养老人扣除条件的，填写本栏。

符合大病医疗扣除条件的，如填报时暂不填写，次年汇算清缴时填写。

日常工资、薪金所得扣缴税款时可办理项目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纳税人姓名: [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证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b>一、子女教育</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子女一	姓名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子女二	姓名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子女三	姓名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b>二、继续教育</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b>三、住房贷款利息</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b>四、住房租金</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b>五、赡养老人</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b>六、大病医疗</b>			
请上列纳税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共同填报，以扣除年度（填报当年所属年度）为年度，可连续填报。请按照以下要求填报扣除信息。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扣除年度	扣除月份
纳税人应在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由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如纳税人未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暂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如纳税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缴义务人应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本人承诺：我已仔细阅读填写与说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本人已对所填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实，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签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人）签章：_____		受理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_____	
填写说明   首页   子女教育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赡养老人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			

A	B	C	D	E	F	G	H	I	J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偶情况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件类型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承诺：我已仔细阅读填写与说明，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本人已对所填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实，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签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人）签章：_____							受理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_____	
	填写说明   首页   子女教育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赡养老人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 远程办税端

通过手机APP即可申报，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特别提示：人脸识别认证服务开放时间为8:00-18:00**



#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获取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 远程办税端

扫码即可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注册

远程办税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完成“个人所得税”APP **实名注册**后，第一步：选择“**我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远程办税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第二步：填写或确认基本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filling out chi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At the top, the time is 1:29. The title bar contains a back arrow, the text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Chi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Filing), and a help icon. Below the title bar is a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four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教育信息" (Education Information), "分配比例" (Alloca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Declaration Method). The "教育信息"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Under the "本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there are three fields: "手机号" (Mobile Number) with the value "153\*\*\*\*7481", "电子邮箱" (Email)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填写" (Please fill in), and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填写" (Please fill in). A "修改" (Modify)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is section.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creen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填报

远程办税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三步：填写专项扣除信息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 ● ●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选择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选择配偶信息 邱伦舒 >

分配方式 夫妻平分扣除 >

不懂如何进行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指导>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远程办税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四步：选择申报方式-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entering chi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At the top, the time is 1:43 and the signal strength, Wi-Fi, and battery icons are visible. The title bar reads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Child Education Information Entry) with a back arrow and a help icon. Below the title bar is a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four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教育信息" (Education Information), "分配比例" (Alloca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Reporting Method). The "申报方式"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A yellow warning box contains the text: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义务人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If a withholding agent is specified, the withholding agent can download this item's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withholding agent end and deduct it when declaring pre-withholding and pre-payment). Below this, the "选择申报方式" (Select Reporting Method)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t lists two options: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Report through withholding agent) and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Annual self-reporting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The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option is selected. Below the options, there is a blue "提交" (Submit) button.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义务人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提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除了手机APP，也可通过网页端办理。在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完成注册，并**实名登录网页WEB端后**，可以按照如下步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第一步：选择“专项附加扣除”——立即申报**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第二步：选择“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立即申请

个人所得税 | 浙江税务



帮助中心



可申请 已申请 已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本人及配偶的大病医疗费用，均可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教育费用均可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房贷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针对房屋抵押贷款，由购房者向填报房屋抵押贷款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房屋租金专项扣除

针对房屋抵押贷款，由购房者向填报房屋抵押贷款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继续教育专项扣除

针对已参加工作、但仍负有成人责任的人所接受的各种各样的教育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赡养老人专项扣除

针对赡养65岁以上的老人可进行税前扣除。

立即申请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三步：录入基本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子女信息

3 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4 选择扣缴义务人

请录入基本信息

温馨提示：本人信息内容为您的个人中心页面内已采集的信息，在本页内修改后将同步修改您的个人中心页面的相关信息，如果您的手机号有更换，请点此修改

\* 我的手机号 153\*\*\*\*7481

我的电子邮箱 1 @qq.com

我的联系地址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四步：录入教育信息

个人所得税 (北京地税) 首页 专项附加扣除 申报管理 税收优惠 证明办理 公共查询 帮助中心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教育信息 3 录入分配比例信息 4 选择申报方式

请录入教育信息

1 目前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2000 元定额进行一个扣除限额。

\* 扣除年度 2019

\* 选择子女

姓名 身份证号 339\*\*\*\*\*22X

姓名 身份证号 339\*\*\*\*\*22X

新增子女信息

\* 当前受教育阶段 请选择教育阶段

\*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请选择开始时间

\*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就读国家(地区) 美国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五步：录入分配方式

个人所得税 | 浙江地税 |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 | 申报管理 | 税收优惠 | 证明办理 | 公众查询 | 帮助中心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1 录入基本信息 | 2 录入子女信息 | **3 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 4 选择扣缴义务人

请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有配偶**  
请填写真实配偶信息，并选择跟配偶的扣除分配比例。

**无配偶**  
请据实选择分配比例。

配偶信息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网页WEB端填报

网页WEB端

以子女教育为例

## 第五步：选择扣除方式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请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生效快

您本次填写的扣除信息将会被发送至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后，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时扣除。

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他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 远程办税端—单位扣

- 2019年1月1日起，我校采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远程办税端的方式，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教职工通过下载手机APP搜索“个人所得税”网上远程办税端或扫描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二维码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学校财务处根据每月接收的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为每位在职职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 远程办税端—自行扣

如果通过APP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直接选择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将无法在发放工资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只能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期内，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后，由税务机关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

## >>> 税款计算—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 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
- ②**劳务报酬所得；**
- ③**稿酬所得；**
-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财产租赁所得；
- ⑦财产转让所得；
- ⑧偶然所得。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本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的计算】

上述公式中，老师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老师在学校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1. 我校**中国籍**在职职工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由财务处按月进行代扣代缴。
2. 我校**外籍**在职职工，居民（即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境内停留已满183天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办法和中国籍在职职工相同。
3. 我校在职职工为**非居民**个人的，学校向其发放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再按适用税率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目前计税方法相同）。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某老师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老师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方法

例1：某老师2019年3月份向学校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老师可在学校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老师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老师2019年3月新入职北航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老师可在北航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1.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3档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学校非在编在岗人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计算方法

- 1.非我校在岗在编人员为居民个人的，在我校取得劳务报酬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沿用目前政策执行。
- 2.非我校在岗在编人员为非居民个人的，在我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收入额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税率一致。
- 3.上述人员劳务报酬的收入申报按照目前流程办理。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3：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800=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times 20\%=240$ 元

例4：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40000\times 20\%) \times 70\%=224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times 20\%=4480$ 元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三项综合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其他注意事项

1.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远程客户端已经上线，教职工可以在1月1日前下载手机APP完善个人信息，**1月1日以后尽早**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2. 由于我校2019年1月工资发放日较早，1月份发放工资时无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财务处根据接收的信息将在2月份工资中进行补扣，不会影响教职工全年实际纳税额。

# 谢 谢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